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入职时间 |  |
| 所在部门 |  | 职称 |  | 岗位/职务 |  |
| 报考国家、学校及专业 |  |
| 近两年主要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
| 脱产开始时间 |  |
| 本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如考取博士研究生，愿意纳入学校培养计划，签订服务期协议，并保证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返校服务；如有违约，愿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协议，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学院）审批意见 | 所在部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是否符合院（部）学科发展需要及审批意见：（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教务处就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脱产对教学工作的影响进行评价及审批意见：（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组织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学工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攻读博士学位需组织部审核，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需学工部审核意见。